

# 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自由盃青少年分齡軟式網球錦標賽 暨參加第一屆亞洲青少年錦標賽 12 歲級國手選拔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紀念一二三世界自由日及推展軟式網球運動，儲備青少年軟式網球資優選手參加第一屆亞洲青少年錦標賽（簡稱亞青盃）。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高雄市體育會。
- 四、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會軟式網球委員會。
- 五、合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 六、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3 日（星期三）至 1 月 26 日（星期六）四天。
- 七、比賽地點：高雄市橋頭網球場。
- 八、比賽項目：（一）10、11、12、14、16、18 歲級男女雙打賽。  
（二）12、14、16、18 歲級男女單打賽。
- 九、比賽分級：
  - A、10 歲級：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 B、11 歲級：民國 96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 C、12 歲級：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 ※亞青少 U12 級：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 註：經第 12 屆第八次選訓會議通過列入第一屆「亞青盃」代表隊選拔賽，但同時符合亞青少 U12 及自由盃 12 歲級資格者只能擇一參賽。
  - D、14 歲級：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 E、16 歲級：民國 91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 F、18 歲級：民國 89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 十、比賽制度：雙打七局單淘汰賽，單打五局單淘汰賽（前八名內決賽採七局制）  
[註]亞青少 U12 級視報名組數決定賽制。
- 十一、比賽用球：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指定比賽用球（德化軟式網球）。
- 十二、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最新審定之國際規則。
- 十三、報名方式：
  - （一）報名程序
    1. 即日起至 108 年 1 月 4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請以電子郵件報名）。
    2. 請至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網站下載報名表填寫，再以電子檔傳至 [info@softtennis.org.tw](mailto:info@softtennis.org.tw) 信箱，主旨請寫 108 年全國自由盃青少年分齡軟式網球錦標賽，逾期一概不受理。
    3. 完成報名後請留意協會網站公告之已報名資料。
    4. 如已報名後仍未於已報名資料中出現，請電話確認（聯絡人：陳英夢小姐 07-7152528）。
  - （二）個人資料僅限本活動使用。本文件列有個人資料，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
  - （三）報名費：個人單打賽每人繳交新台幣壹佰元，雙打賽每組繳交新台幣貳佰元。完成報名手續後於比賽當日至現場繳交報名費，如未參賽，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依據 107 年 10 月 27 日第 12

屆第2次理監事會議決議，國小組不收費，國中以上酌收報名費)

(四) 每單位報名教練至多兩名。

(五) 報名資料如有資格不符或違反報名規定者，由大會自行取消其參賽資格。

#### 十四、抽籤：

(一) 時間：108年1月9日(星期三)13:30。

(二) 地點：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會議室(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99號)。

(三) 由協會理事長親自主持抽籤。

(四) 請各單位派代表參加，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 十五、獎勵：

各級各組依參賽組數錄取：三組取一名，四~五組(含)取二名，六組~八組(含)取三名，九~十二組取四名，十三~二十組取六名，二十一組以上取八名〔五至八名並列第五名〕。

#### 獎金

名次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並列第五
獎金 (每組)	雙打	1200	1000	800	600	400
	單打	1000	800	600	400	200

並發給獎狀、獎牌以資鼓勵。

#### 十六、第一屆亞洲青少年錦標賽U12歲級選手遴選辦法：

(一) 選手：依108年全國自由盃青少年分齡軟式網球錦標賽暨參加第一屆亞洲青少年錦標賽12歲級國手選拔賽錄取2019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國手資格。

備註：錄取組數多寡，俟亞洲聯盟確定單雙打組數後依序錄取。

#### 十七、第一屆亞洲青少年錦標賽U12歲級教練遴選辦法：

(一) 資格：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總教練應具A級以上教練證，其餘教練應具C級以上教練證(務必具備)。

2. 現為帶隊教練。

3. 由協會推薦。

(二) 方式及人數

1. 依雙打第一名者為優先。

2. 由協會推薦經選訓小組會議通過後遴聘之。

#### 十八、申訴：

1. 比賽中發生爭議時，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依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

2. 合法之申訴，依比賽規則43條辦理，並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 十九、比賽細則：

(一) 參加選手均需攜帶可認定資格之證件之正本(如身分證、學生證或貼相片之在

學證明書)以備查驗，影印本不以採證。

(二)單、雙打可以參加不同歲級，限每人只可以參加一個歲級，可越級報名，不可降級報名。

(三)亞青少 U12 級種子依 107 年 12 歲級前四名為種子，再依 107 年 11 歲級前四名為種子，遇缺不補。

說明：1、該選手屬 10、11、12 歲即可越級報名 14、16、18 歲級單打。

2、如該選手屬 14 歲級可搭配 16 歲級之選手報名 16 歲級雙打，其單打可報名 14 歲級，其餘組別亦同。

二十、本比賽由大會投保場地意外險，個人請自行投保平安險。

二十一、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修正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佈之。

二十二、本競賽規程經 107 年 12 月 18 日台教體署競字第 1070044410 號函備查辦理。

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自由盃青少年分齡軟式網球錦標賽報名表

雙打賽 男 女 年齡：10 11 12 亞青少 U12 14 16 18

單位名稱		通訊地址					
領 隊		教 練		管 理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1				9			
2				10			
3				11			
4				12			
5				13			
6				14			
7				15			
8				16			

※本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

負責人簽章：

通訊處：

聯絡人：

手 機：

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自由盃青少年分齡軟式網球錦標賽報名表

單打賽 男 女 年齡：10 11 12亞青少 U12 14 16 18

單位名稱		通訊地址					
領 隊		教 練		管 理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1				17			
2				18			
3				19			
4				20			
5				21			
6				22			
7				23			
8				24			
9				25			
10				26			
11				27			
12				28			
13				29			
14				30			
15				31			
16				32			

※本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

負責人簽章：

通訊處：

聯 絡 人：

手 機：